

# 吊掛作業入場 1 機 3 證說明

1.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 移動式起重機(吊車)進場：

- ① 危險性機械合格證(有效期限內)
- ② 操作人員技術證照
- ③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證明

2. 吊升荷重 **未滿 3 公噸** 移動式起重機(吊車)進場：

- ① 移動式起重機廠商應自行實施荷重及安定性試驗
- ② 操作人員訓練證明
- ③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證明

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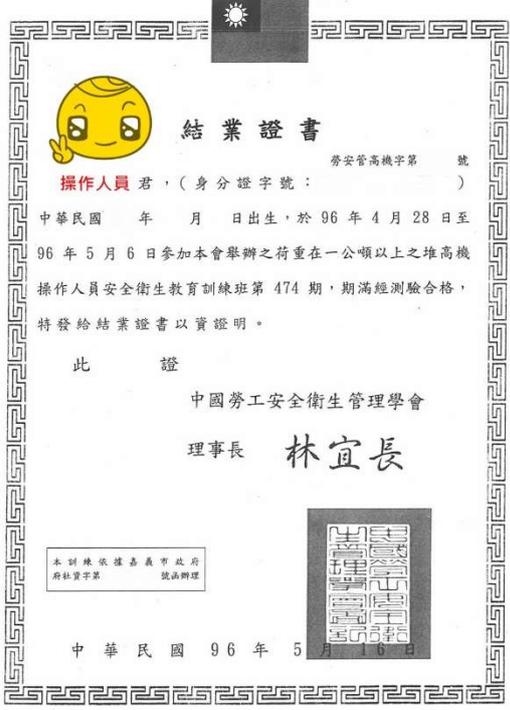
■ 設備合格證

3 公噸以上	未滿 3 公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險性機械合格證(有效期限內)</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 style="margin: 0;">僅供參考</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荷重試驗與安定性試驗記錄表      檢查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設置單位：                      吊升荷重：                      檢查人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檢查項目</th> <th>檢查方法</th> <th>檢查部位</th> <th>結果</th> <th>檢查基準</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荷重試驗</td> <td rowspan="2">吊升試驗</td> <td>機械部分</td> <td>良</td> <td rowspan="2">1. 試驗過程不得有異常振動、噪音、發熱、油壓裝置漏油等情況，並確認各運動裝置及制動器(制車)動作性能正常。</td> <td rowspan="2">試驗荷重 (t) (m)</td> </tr> <tr> <td>剎車部分</td> <td>良</td> </tr> <tr> <td rowspan="2">起伏試驗</td> <td>1. 額定荷重 1.25 倍荷重動作試驗。</td> <td>機械部分</td> <td>良</td> <td rowspan="2">2. 構造部分有無裂痕、變形、損壞。</td> <td>1</td> </tr> <tr> <td>2. 目視、外觀檢查</td> <td>剎車部分</td> <td>良</td> <td>2</td> </tr> <tr> <td rowspan="2">旋轉試驗</td> <td rowspan="2"></td> <td>機械部分</td> <td>良</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3</td> </tr> <tr> <td>剎車部分</td> <td>良</td> </tr> <tr> <td rowspan="3">安定性試驗</td> <td rowspan="2">前方</td> <td>1. 以最大作業半徑之額定荷重 1.27 倍荷重試驗</td> <td>良</td> <td rowspan="2">小於 5mm</td> <td rowspan="2">試驗荷重 (t) (m)</td> </tr> <tr> <td>2. 目視檢查</td> <td>良</td> </tr> <tr> <td>後方</td> <td>1. 無載試驗 2. 目視檢查</td> <td>同上</td> <td>同上</td> <td>1</td> </tr> <tr> <td></td> <td>左右方</td> <td>以計算資料替代</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檢查缺失及改善計畫</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註：結果欄請填【良】或【不良】，經檢查不良者，應於「檢查缺失及改善計畫」欄中詳實註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large;">荷重試驗及安定性試驗紀錄表</p>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部位	結果	檢查基準	備註	荷重試驗	吊升試驗	機械部分	良	1. 試驗過程不得有異常振動、噪音、發熱、油壓裝置漏油等情況，並確認各運動裝置及制動器(制車)動作性能正常。	試驗荷重 (t) (m)	剎車部分	良	起伏試驗	1. 額定荷重 1.25 倍荷重動作試驗。	機械部分	良	2. 構造部分有無裂痕、變形、損壞。	1	2. 目視、外觀檢查	剎車部分	良	2	旋轉試驗		機械部分	良		3	剎車部分	良	安定性試驗	前方	1. 以最大作業半徑之額定荷重 1.27 倍荷重試驗	良	小於 5mm	試驗荷重 (t) (m)	2. 目視檢查	良	後方	1. 無載試驗 2. 目視檢查	同上	同上	1		左右方	以計算資料替代				檢查缺失及改善計畫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部位	結果	檢查基準	備註																																																					
荷重試驗	吊升試驗	機械部分	良	1. 試驗過程不得有異常振動、噪音、發熱、油壓裝置漏油等情況，並確認各運動裝置及制動器(制車)動作性能正常。	試驗荷重 (t) (m)																																																					
		剎車部分	良																																																							
	起伏試驗	1. 額定荷重 1.25 倍荷重動作試驗。	機械部分	良	2. 構造部分有無裂痕、變形、損壞。	1																																																				
		2. 目視、外觀檢查	剎車部分	良		2																																																				
	旋轉試驗		機械部分	良		3																																																				
			剎車部分	良																																																						
安定性試驗	前方	1. 以最大作業半徑之額定荷重 1.27 倍荷重試驗	良	小於 5mm	試驗荷重 (t) (m)																																																					
		2. 目視檢查	良																																																							
	後方	1. 無載試驗 2. 目視檢查	同上	同上	1																																																					
	左右方	以計算資料替代																																																								
檢查缺失及改善計畫																																																										

■ **吊升荷重 3 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100 年 7 月 1 日前→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受訓期滿結業證書

100 年 7 月 1 日後→須通過技術士檢定測驗合格

結業證書	技術士證
 <p>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p>	 <p>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p>

■ **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證書字號	勞動三下移證字第 1040 號	補照次數	
姓名	操作人員	出生日期	
身分證編號			
訓練單位	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訓練種類	吊升荷重在考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日期	104.10.16 至 104.10.18	發證日期	104.10.19
本訓練依據桃園市政府府勞安字第 104025 號函辦理			

■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證明

		<b>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b>		
證書字號	省技掛證字 第10600 號	補次	照數	
姓名	操作人員	出生日	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單位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訓練種類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日期	106.06.20至106.06.23	發證日期	106.06.30	
新竹縣政府以府勞行字第106390 號 (本訓練每三年需接受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訓練服務專線：03-5532399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勞工應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已取得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資格者可擔任/兼任吊掛人員。

■ 回訓證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擔任相關業務者，需定期參加在職回訓。

3 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每 3 年應至少參加 3 小時在職訓練。

吊掛作業人員，每 3 年應至少參加 3 小時在職訓練。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訓練單位	研討會、研習會或訓練名稱	辦理日期	課程時數	認證時數及登記章
操作人員		74.	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彰化職業訓練中心	參加「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107.05.14	3小時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認可時數)彰化縣政府107年04月24日府勞字第1070138423號